

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型 养老金产品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年金投资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和《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合称“《通知》”）规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2月3日起，对我司管理的长江金色稳赢1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产品登记号为99PF20170514）投资政策进行以下调整：

一、投资范围更新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为第24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允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金融产品，以投资银行存款资产为主。

本产品允许投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期货。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如法



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比例更新

1. 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于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80%，但不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20%。

2.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20%。

3. 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

三、投资限制更新

1. 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一家企业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2. 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2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3. 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4. 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5. 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的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永续债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6. 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应符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并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7. 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主体、品种及比例应符合第95号文、第112号文的要求。

8. 所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评级应符合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内部信用评估体系。

9. 投资可转换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不符合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



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其他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对养老金产品投资的限制。

四、其他根据《通知》而相应更新的投资政策和资产准入标准。

本次变更自2021年2月3日生效。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产品投资说明书相应更新。特此公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